

泰州市物价局文件

泰价工〔2017〕111号

泰州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市区民办非企业 用水用气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

市区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各自来水、天然气经营企业：

为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推动民办非企业单位快速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泰发〔2015〕23号）精神，扶持市区（海陵、高港、医药高新区）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7年10月份用水、用气量起，市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用水、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。

市区各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相关合法有效材料到自来水、天然气经营企业办理用户类别变更手续。

